

差会规章

(一) 定名：

美里福音堂差传部（后称本差会）

(二) (A) 宣旨：

太廿八：11-20，可十六：15-16，路廿四：46-49，约廿：21-22 及徒一：8 所给予教会的命令是要信徒往普天下去，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叫世人认罪悔改，藉信耶稣而得赦免，作神的门徒。这命令是耶稣基督亲自托付，信徒藉着圣灵的能力继续这事工直到主再来的日子。

(B) 差传的定义：

教会越过文化或地理的界限，将福音传到不认识耶稣的人，引领他们接受基督为救主，协助他们建立教会，并成为该教会中有责任的成员。

(三) 组织：

(1) 差传委员由教会长执部委任，任期二年。

(2) 职位由受委之成员复选，担任以下职份：

1. 主 席：召开会议及主持会议，向内领导各部门，向外代表本差传部。
2. 副主席：协助主席襄理本会一切事务；在主席因事缺席时，代主席执行任务。
3. 文 书：负责会议记录。
4. 财 政：由长执部财政兼任。
5. 干 事：负责执行差传部所议决之事工，并差传部内外一切函件来往及文字事工。

(3) 每月有例常会议，检讨或计划推动差传事工。每年有一次差传年会，旨在增强差传意识，呼召更多会员参与差传事工。

(四) 信仰：信仰准则以教会章程问为准。

(五) 差传基金之比例：

5.1 差传基金之范围：

- a. 本教会会友出来作宣教士。
- b. 由差会介绍来的宣教士。
- c. 差会团体。
- d. 本教会的神学生或被接受之别教会之神学生。
- e. 各地神学院
- f. 各地福音机构
- g. 国内外植堂，但不包括美里区之植堂

5.2 差传基金与全教会预算之比例：

差传基金占每年财政预算的 40%，并每年增加 2%至 50%。

(六) 宣教士/带职宣教士/宣教同工/福音同工：

六 (1) 宣教士/同工

(A) 宣教士的定义：

宣教士是参与差传事工者。以下是他应有的特点，跟一般基督教同工不同：

1. 若干地理之距离；
2. 若干文化之距离；
3. 离开自己的亲友与教会；
4. 被教会或一群信徒差遣出去；
5. 其事奉应为宣教工作。

(B) 宣教同工的定义：

其特点与宣教士之 1 至 4 相似，唯其事奉非直接宣教事工，如宣教事工之行政人员，神学训练事工，福音机构，福音预工。

(C) 会员藉

为了方便本差会之行政安排，本差会接受以下两类之会员藉：

1. 基本会员 (FULL MEMBER) --由本堂支持全部或部分的经费。本差会负责一切待遇和福利。本差会负责与当地教会或差会谈妥各别应负之部份。其事奉直接向当地教会或差会负责。最终决定权在于本差会。
2. 附属会员 (ASSOCIATE MEMBER) --本差会赞助部份之经费。其支持数目由本差会与当地教会或差会达致。其事奉直接向其事奉教会或差会负责。最终决定权为其所事奉之教会或差会。

(D) 申请条件：

1. 必须清楚重生得救，受洗归主多年，清楚神的呼召，受神学训练，并与差会信仰相符合。
2. 良好的灵命及品格（提前 3:1-3 为准则），能够接受工作及人际方面的压力。
3. 健康之体格。申请批准后由差会指定医生检定。不合格者申请自动取消。
4. 本差会接受单身或已婚之申请。已婚者之申请将按夫妇各别呼召及适合性来决定。单身申请者若已订婚或打算订婚者应清楚注明。申请接受与否以两者是否适合为准则。

(E) 申请手续：

1. 符合以上条件者，应以书面向差会联络及申请。本堂申请者由各别堂会推荐。其他申请者由各别教会/差会推荐。
2. 本差会于来函后尽快决定其申请。
3. 本差会取舍的条件以申请者之条件及本差会所鉴定之优先工场为准则。本差会所鉴定之优先工场例于附（一）。
4. 本差会保持绝对取舍权或加批准之附带条件。

(F) 待遇:

1. 薪金制度以本堂传道人薪金制为准则，按当地生活费加减巴仙率。若会员在差会下事奉，其待遇以该差会所定之制度为准则。
2. 工作期满一年之后可享有十四天之有薪之年假。差会之下工作者应以差会之条例为准则。
3. 本差会负责其及直接亲属之医药治疗费。若留医，以政府二等病房之费用为准则。
4. 代购意外保险，保金额：单身为 RM50,000；结婚为 RM100,000.
5. 若有额外或急需，可直接与本差会联络以做合理之安排。
6. 宣教士不得在本差会之外接受其他教会或私人定期支持（车马费及节目礼物例外）。若小组/主日学班奉献给神学生/宣教士原则如下：（98年修订）
 - a. 不超过 RM100.00（小组或一班而计）：个别单位处理，自作决定。
 - b. 凡超过 RM100.00 需：
 - b.1. 向中央秘书询问要求者的需要是否真实。
 - b.2. 款项准备好、中央办事处登记后，由中央办事处寄出、或在中央办事处登记后，协助寄出。
7. 每年津贴 RM400 之书本津贴，此津贴必须用在购买书籍而已。

(G) 宣教士/同工工作准则:

1. 经常与差会保持密切之联系。若遇困难或变迁，应在第一时间与本差会联络及寻求意见和指示。
2. 遵守本差会所通过之决案。
3. 聘约试用期为一年，若双方满意则以每两年为续聘。若双方在期满三个月前无书面通知，理当续聘多一任。
4. 工作期满五年，可申请进修为期一至二年，批准与否应看差会的能力与工作安排妥当。
5. 宣教士辞职应于满期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
6. 宣教士若行为不检，信仰变质，违背章约，并经过书面警告不改正者，可以立即停职，并补一个月薪金作为费用。

六 (2) 短期事奉者:

(A) 申请条件:

1. 必须清楚重生得救，受洗归主多年，未受神学训练者。
2. 愿意参与短期事奉，不超过二年的时间。
3. 良好的品行及灵命，并没有不良嗜好。良好之人际关系，乐于学习，由各堂会牧者与长执推荐。

(B) 申请手续:

1.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书面向本差会提出申请。
2. 本差会将于适当时间与申请者面试。
3. 本差会保持取舍绝对之权力或加附带条件。

(C) 津贴与福利:

1. 本差会负责这期间之费用包括来回交通费。数目由本差会鉴定。
2. 所有福利包括医药保险由其所事奉之机构负责。

3. 短期事奉者回来后可考虑再支持半年左右的生活费后就停止了。
(1998年修订) 带职宣教同工终止工场上事奉后, 返国的处理:
(1998年修订)
 - a. 一个月相等于工场上有薪的假期。
 - b. 之后他(她)需找一份工作。在未找到工作前, 教会继续给予他(她)不超过六个月(包括一个月假期在内), 每月 RM400.00 的支持, 在这期间他(她)也需在教会实习。住宿另外安排。
 - c. 若在这六个月中找到工作, 支持也就终止。

(D) 申请之机构:

1. 学园传道会
2. 世界动员会
3. 福音机构
4. 福音工场

六 (3) 带职宣教士:

(A) 定义:

以自己的专长(注一)或专业(注二)到差会所指示或认可的宣教据点(注三)从事宣教的工作。一方面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一方面又藉着生活及生命, 活出见证, 广传福音及建立教会。

(B) 申请条件:

1. 必须清楚重生得救, 受洗归主多年。
2. 必须有成熟的性格。(注四)
3. 必须完成差会所指示或认可的神学的训练与装备, 至少圣经科文凭。

(C) 申请手续:

1. 以书面向差会联络及申请。本堂申请者由各别教会推荐。其他申请者由各别教会/差会推荐。
2. 本差会于来函后尽快决定其申请。
3. 本差会取舍的条件以申请者之条件及本差会所鉴定之优先工场为准则。本差会所鉴定之优先工场例于(注五)。
4. 本差会保持绝对取舍权或加批准之附带条件。

(D) 待遇/薪金:

1. 本差会负责其及直接亲属之医药疗费。若留医, 以政府二等病房之费用为准则。
2. 代购意外保险, 保金额: 单身为 RM50,000; 结婚为 RM100,000.
3. 若有额外或急需, 可直接与本差会联络以做合理之安排。
4. 半薪
5. 不受薪

(E) 事奉期:

合约以四年为限。约满可续约, 以终身为优。

(F) 工作准则:

1. 在宣教的工场上除了从事自己的专长或专业外，需从事差会所指示或认可的宣教工作。（注六）
2. 每四个月给予工作报告。
3. 遵守本差会所通过的议决案。

注一：『专长』（Skill）是指专有的技能。

例如：修理机械，插花等。

指职业如：

1. 教学（中，英文教师；大学讲师，特别是商科讲师；插花）
2. 学生（大学生；研究生）
3. 医生，护士，药剂师
4. 科技（工程；电脑）
5. 小规模生意（美容师；成衣业；汽油站及汽车维修；旅行社；餐馆）
6. 技术人员（广播员；时装设计；食品加工；染织业；农牧业）
7. 人工（女工；女佣；建筑工人）
8. 福音茶会；餐馆福音
9. 商业（进出口；保险）

注二：『专业』即指大专或大学毕业持有专业的受训者。专长者的技能可以是自学来的，或是差会给予的装备后在差会合约下前往宣教工场。

注三：宣教士是直接参与差传事工者。以下是他应有的特点，跟一般基督教同工不同：

1. 若干地理之距离；
2. 若干文化之距离；
3. 离开自己的亲友与教会；
4. 被教会或一群信徒差遣出去；
5. 其事奉应为宣教工作。

注四：灵命根基，个性，心志，人际关系，队工精神。

注五：见附（一）

注六：开查经班，个人谈道，栽培，与当地的教会配搭，注重培训。

六（4）福音同工细节:

(A) 定义:

事奉非直接宣教事工，如宣教事工之行政人员，神学训练事工，福音机构，福音预工。

(B) 申请条件:

1. 必须清楚重生得救，受洗归主多年。
2. 必须有成熟的性格。（注一）

(C) 申请手续:

1. 有意申请者, 可书面向本差会提出申请。
2. 本差会将于适合时间与申请者面试。
3. 本差会保持取舍绝对之权力或附带条件。

(D) 待遇/薪金:

1. 差会支付全部薪金
2. 半薪

(E) 工作准则:

1. 每四个月给予工作报告。

注一: 灵命根基, 个性, 心志, 人际关系, 队工精神。

(七) 合约性短期宣教同工: (1996 修订)

(A) 条件: 有负担者并给予专长训练(神学)后, 以合约兼职事奉若干年。
(1996 修订)

(B) 待遇: (1996 修订)

- (a) 无经费支持, 但以祷告支持。
- (b) 部分经费支持并以祷告支持。
- (c) 全经费支持并以祷告支持。

(八) 神学生:

(A) 类别:

1. 进修生 (POST GRADUATE) 拥有神学训练后再进修者。
2. 神学训练 (UNDER GRADUATE)。

(B) 申请条件:

1. 必须清楚重生得救, 受洗加入教会多年, 清楚神的呼召为全职事奉者。信仰与本差会相符合。
2. 良好的品行及灵命, 良好之人际关系, 并没有不良嗜好, 并有教会推荐。本堂会需得各别堂会牧者与长执推荐。
3. 健康的身体。批准后须由指定医生检定。不合格者申请自动取消。
4. 申请之神学院必须是本差会所批准之神学院。参阅附(二)。
5. 神学生/进修生申请的学院: (1997 年修订)

差传章程中只支持我们许可的东西亚一带的神学院。Under-graduate 的神学生修读神学可限在章程内的选择。Post-graduate 的申请者可以申请在我们差会章程批准以外的神学院。无论差会给申请者多少经费支持, 他必须要回来教会事奉相等的年日。进修年日为二年,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可申请多加一年, 最高期限为三年。之后就必须回来事奉。(2000 年修订)

进修后回来服事的年日与进修的年日相等。例: 出去进修两年, 就必须回来服事两年。支持的经费是我们一贯的最高数额助学金之范围以内。差传部有权决定支持的经费, 以个别个案的做法来处理。虽然 Post-graduate 进修申请者所申请的神学院不受限制, 但仍必须受到教会的认可, 其申请方能得到经费上的支持。

目前最高的数额是华神的助学金。最顶端的制定是以建道与华神的助学金之数目为我们的参考。

(C) 申请手续:

1. 符合以上条件者，可透过堂会向本差会提出书面申请。
2. 本差会将于适当时间与申请者面试。
3. 本差会保持取舍权力或加批准之附带条件。
4. 申请者可同时间向不同神学院申请，唯需得本差会之预先批准。

(D) 津贴与福利:

1. 批准后之身体检验之费用由本差会支出。
2. 本差会负责神学生之来回机票及深造之费用。进修期间（三年或以上者）可申请一次回来本堂会实习。来回旅费由本差会负责，实习费以进修期间之津贴为准。
3. 每年津贴 RM400 之书本津贴，此津贴必须用在购买书籍而已。
4. 按学院之规定，支付医药保险或其他费用。
5. 其他与升学有直接关系之费用可个别向本差会提出以作决定。
6. 神学生不可在本差会以外接受其他教会或私人之定期支持（实习车马费及节日礼物例外）。若小组/主日学班奉献给神学生/宣教士原则如下：
（1998 年修订）
 - a. 不超过 RM100.00（小组或一班而计）：个别单位处理，自作决定。
 - b. 凡超过 RM100.00 需：
 - b1. 向中央秘书询问要求者的需要是否真实。
 - b2. 款项准备好、中央办事处登记后，由中央办事处寄出、或在中央办事处登记后，协助寄出。

(E) 神学生责任:

1. 经常与差会保持密切之联系。每年至少写二封之代祷信。若遇困难或变迁，应在第一时间与本差会联络及寻求意见和指示。
2. 需把每学期之成绩单寄回给差传部。
3. 假期回来实习及工作安排由总干事安排。在实习期间是没有额外的津贴（因在这期间的助学金已按月寄出）。
4. 遵守本差会所通过之决案，若有困难接纳，决案公布之后，应尽早与本差会联络以求豁免。无故或不合理之半途而废者，须赏还一切所支持之费用。
5. 依照教会聘约，毕业后需回来本堂或受本差会所认同之工场事奉与深造相等之年数。违约者须向本差会赏还不足年数之费用。赏还额以在学时之平均费用作为准则。聘约期间，若欲与本堂以外之传道人结婚可申请豁免不超过一半之事奉期。

(八) 神学助学金:

非本堂会友可申请本堂神学助学金。申请者须得院方接受或其所属教会之书面推荐，助学金之数目由本差会决定。

(九) 有效日期:

本规章于一九九五年 8 月 13 日长执部通过后生效。

附（一）本差会所鉴定之优先工场

（A）以区域而论

- 1.十/四十之窗（10/40 WINDOW），并以所领养的 V 族为未得之群体为最优先，其次为 X 教未得群体。（1996 年修订）
- 2.第三世界或发展中国家。
- 3.需重新布道（Re-evangelism Nation）之国家。
- 4.其他